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7557_1_02103134000.pdf、111UL07557_2_02103134000.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
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30日復信經字第1110001062號函及111年10月24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旨揭5檔基金為「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旨揭5檔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復華投信

111/11/02



1110002214

第1頁，共2頁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2/11/02 文
交 11:13:17 章



裝

訂

線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10001130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及「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等 5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8967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二、旨揭基金配合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營業日之定義，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 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 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一條：定義 十二、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u> 所定 銀行之營業日。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 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 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一條：定義 十二、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u> 所定 銀行之營業日。

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十一、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u> 交易日。	第一條：定義 十一、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u> 所定 銀行之營業日。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
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 <u>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 <u>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於同</u> <u>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u> <u>額平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u> <u>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u>，前 <u>述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u> <u>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u> <u>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u>，不 <u>在此限</u>。前述子基金註冊 <u>地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u> <u>日</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 理。</p>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u> <u>銀行之營業日</u>。</p>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
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 <u>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 <u>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於同</u> <u>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u> <u>額平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u> <u>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u>，前 <u>述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u> <u>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u> <u>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u>，不 <u>在此限</u>。前述子基金註冊 <u>地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u> <u>日</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 理。</p>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u> <u>銀行之營業日</u>。</p>

